**养老待遇重核申报业务申报流程图**

对象：因职务级别档次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出生年月等有错，以及实际缴费未转移到位、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，造成养老待遇核定有误的参保人员，申请对养老待遇进行重新核定。

我中心将根据申报材料办理退休待遇重核业务，并于次月按照重核后的待遇发放并补发。

参保单位于23日（节假日提前至20日）前持申报材料到我中心业务大厅申报办理

因补缴未到位，导致缴费年限有误的，需先办理补缴

其他信息有误的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

因转移未到位，导致缴费年限有误的，需先办理转移

转

移

到

位

补缴到位

**养老待遇重核申报业务申报材料清单**

1.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重核申请表》（附后）

2.相关附件：

1）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》复印件

2）出生日期修改的，提供退休批文或者工资审批表复印件

3）参加工作时间修改的，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对其工龄修改校对或重新核定的材料复印件

4）退休时间、享受待遇时间修改的，提供退休批文、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（离退费追加）单》复印件

5）实际缴费年限修改的，提供历史缴费记录的材料

6）视同缴费年限变更的，提供该段年限的档案材料复印件以及个人工作简历表

7）职务职级及工资档次修改的，提供最新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（离退费追加）单》和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（退休）审批表》复印件

8）检察院、法院实施员额制退休人员需提供《关于确定XX同志员额内法官、检察官的职务（职级）和级别档次的函》

9）特殊人员标志修改的，提供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（退休）审批表》复印件或者单位说明函

**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重核申请表**

单位名称： 社会保险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公民身份号码 | |  | | |
| 更正项目 | | 变更情况说明 | | | | | 备注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需说明的情况：  负责人（单位公章）：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由社保经办机构填写** | | | | | | | |
| 初审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复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